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18



2023
年度報告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
-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4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49 董事會報告
- 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6 財務報表附註
- 168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審計委員會

胡德光先生(主席)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周敏先生(主席)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胡德光先生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杜歡政博士(主席)
趙克喜先生
胡德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趙克喜先生(主席)
周塵先生
胡德光先生

公司秘書

張翔宇先生

股份代號

3718

網站

www.beur.net.cn
www.becs.cc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郵 : ir@beurg.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
6706-07室

公司資料

中國內地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百子灣東里
101號樓
5至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二三年，全國經濟整體回升向好，但外部環境錯綜複雜，經濟復甦乏力，整體波浪式發展、曲折式前進，有效需求不足，各項工作艱巨繁重，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競爭激烈，給相關業務發展帶來了諸多挑戰。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順應國家經濟政策要求及行業發展趨勢，堅守高質量、可持續的發展戰略和路徑，穩固根本，深化成效，保障穩健運營、持續發展。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576億元，同比上升約18.9%。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2.847億元，同比增加約19.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向股東派發每股股息1.5港仙（全年共每股2.7港仙）的現金股息，以回饋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

二零二三年全國生態環境保護大會強調，建設美麗中國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重要目標，今後5年是美麗中國建設的重要時期，要推動城鄉人居環境明顯改善，美麗中國建設取得顯著成效，以高品質生態環境支撐高質量發展。本集團洞察市場動態，積極穩妥推進業務發展，提升服務品質，構建了以城市服務為基礎、以物業服務為輔、危廢無害化處理及資源化協同發展的綜合城鄉運營服務的新格局。

二零二三年度，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發佈了完善招投標交易的相關制度，降低招投標交易成本，規範招投標領域信用評價應用，提高政府採購透明度和採購效率等。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區域拓展策略，搭建銷售管理體系和流程管理體系，中標城市服務項目52個，致力於做好城市清潔衛生、綠化養護、市政市容維護管理等綜合城市服務業務，積極進行垃圾分類和低碳綠色宣傳，推動新能源汽車的應用和數智化引領，成為各地區在建設美麗環境道路上可並肩奮鬥、備受信賴的綜合服務商。報告期內，本集團榮獲「年度環衛十大影響力企業」、「清潔服務十大品牌」及「城市環衛運維最具影響力企業」等榮譽，進一步提升行業影響力。

主席報告

在城市服務市場規模持續增長的同時，城市服務行業競爭激烈，客戶管理要求不斷提高，但行業精細化管理水平整體不高，基礎薄弱，面臨降本增效和轉型升級。本集團積極有效應對各種風險挑戰，始終把服務質量作為項目運營管理的第一位，通過質量督導機制，明顯提升項目作業質量，推動實現質量內控標準化管理，通過出台《客戶全生命週期管理辦法》等制度，結合線上CRM客戶管理系統，搭建線上線下客戶管理初步考核體系，進一步提升客戶滿意度。

危廢行業經歷了產能過剩、處置費下滑的洗牌與淘汰，危廢無害化綜合處置市場基本已經觸底，行業回歸理性。行業已由外延擴張式的規模化競爭，轉為內涵升級式的品質化競爭。本集團頂住嚴峻形勢的壓力，積極穩定高質量客戶，持續精進精益化運營管理，集思廣益節約成本，多方尋求利潤增長點。報告期內，本集團四川自貢、江蘇睢寧兩個危廢處理項目順利投產，並加強科研和技術創新，積極推進山東平福有機硅等小型資源化項目研究及落地實施，推動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利用的協同發展，努力尋求危廢業務的品質生存之道。

公司管控

二零二三年度，各行業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協同推進降碳、減污、擴綠、增長。隨著城鎮化發展、生態環境治理與城市環境管理標準的提高，城市服務市場規模持續增長，市場前景廣闊。同時，城市服務行業正在由初期的碎片化、低端化逐步過渡到一體化、機械化、精細化、智慧化和以「新能源裝備更新」「物管城市」「城市大管家」為代表的新一輪市場化，進而推動產業升級和發展方式轉變。

主席報告

為應對業務的快速發展及激烈競爭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積極推行組織改革，打造扁平化組織，通過精簡組織架構，進一步提升組織效率，打造專業型團隊，聚焦運營專業化、標準化管理，深入一線，打牢基礎，彌補短板。從銷售管理、業務運營，到質量管理、客戶管理及風險管控各個環節，本集團以「制度化」、「流程化」、「成果化」為導向，進一步強化內控管理，梳理運營流程，形成標準化的管理體系和機制，創建全場景服務質量閉環綜合管控模式。城市服務業務方面，通過建立人效分析體系和車效分析模型，針對薄弱環節進行優化及加強管理，提升整體效能。危廢業務方面，通過加強項目各業態技術熟練度、市場開拓能力、生產組織能力，因地制宜實施降本增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完善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的安環雙控體系，持續強化各項應急體系，深入開展應急演練，豐富培訓方式和內容，完善安環團隊建設，對影響較大的風險類型進行專項整治、重點管控，並加強各方面統籌管理，為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保駕護航。

二零二四年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深入推進數字經濟創新發展，推進服務業數字化，建設智慧城市、數字鄉村。國家《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指出，要推進數字技術與經濟、政治、文化、社會、生態文明建設五位一體深度融合，建設綠色智慧的數字生態文明。報告期內，本集團順應奔涌而來的數智化浪潮，持續推進數字化建設，智慧服務系統二期建設完成，並依託城市大管家項目上線智慧城市管理平台，供應鏈信息化系統一期完成建設並平穩運行，客戶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系統辦公等多項系統推進上線，賦能業務發展，將科學、有效的管理建立在真實、完整的業務數據基礎上，提升業務水平和系統治理能力。

主席報告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成為備受信賴、引領行業的數智化城市運營綜合服務商」願景，持續強化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城市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1+N」創新服務、城市大管家服務模式，積極踐行「讓人居環境更美好」的使命，提高城鄉居民生活環境質量，配合相關部門啟動公共領域推廣使用新能源汽車試點的要求和發展趨勢，加大新能源作業車輛及機械化作業設備使用力度，並加強污染物排放的檢查和監督，通過對數智化的運用，提高資源利用率。危廢業務方面，採用創新方案對危廢處置工藝和技術進行不斷迭代，探索危險廢棄物資源化利用的多種可能性，完成漿渣等資源化項目立項，積極開發小型資源化協同的創新發展，並通過實施分佈式光伏、餘熱發電及蒸汽利用等方式，積極推進能源利用結構轉型，為社會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力量。

本集團始終積極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堅持客戶為源的經營宗旨，強化客戶服務規範管理。通過供應鏈信息系統建設，嚴格准入機制，加強全週期管理，與供應商進一步增強溝通交流，促進合作共贏。

本集團貫徹「有擔當、有價值、有分享」的價值觀，落實「以人為本」的宗旨，持續推進崗位標準化建設與職級體系建設，完成集團人才盤點工作，促進區域組織能力建設提升，立足集團人才戰略供應需求，升級人才學院發展規劃。本集團關注員工身心健康，對一線員工加強員工安全培訓，圍繞「環衛工人節」做好各項關愛員工活動，堅持進行節日慰問和幫扶政策，樹立榮譽模範，增強員工的歸屬感。

主席報告

展望未來

二零二四年政府工作報告提出，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快形成新質生產力，紮實推動區域協調發展和新型城鎮化建設，深入推進生態文明建設和綠色低碳發展，加快建設美麗中國。國家政策的引導將促進城市服務行業進一步擴容，為本集團相關業務發展，提供了歷史性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積極響應政策號召，緊緊把握市場動向，聚焦區域深耕戰略下的市場體系建設，充分開發協同發展的巨大潛力，聚焦提升服務質量，不斷提高精益化運營管理水平，加強客戶管理閉環管理，解決發展痛點難點。

本集團將兼顧規模超越和價值引導，全面推進數智化治理體系建設和應用，全面加強團隊和人才建設，全面完善安環管理體系及築牢安環底線，全面提升品牌文化及增強行業影響，進一步提質增效，增強核心競爭力，以品質創新助力高質量發展，以綠色理念推動可持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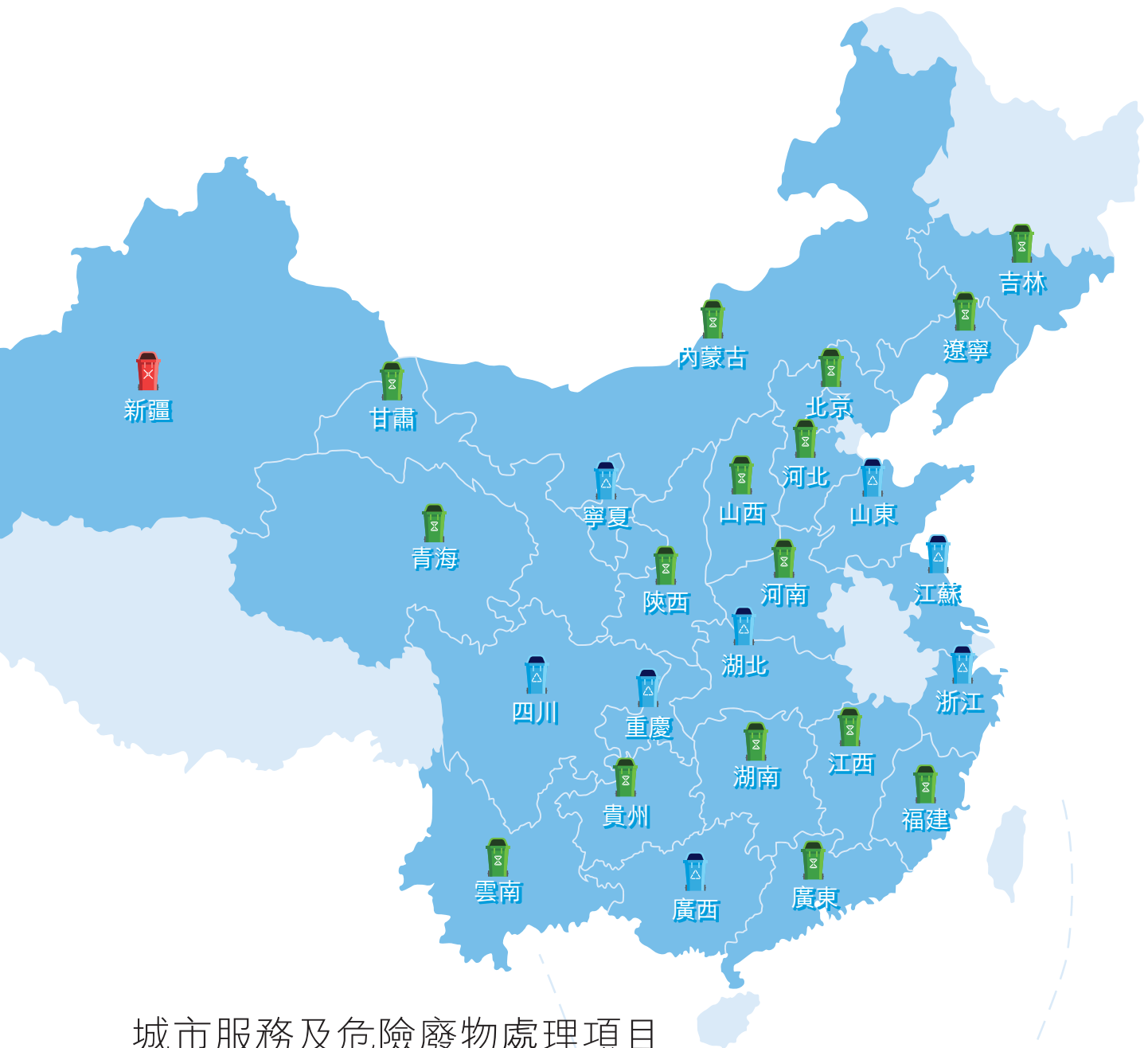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信任，對一直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各位投資者、廣大客戶、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全體員工和管理團隊的努力和貢獻，致以最誠摯的感謝。

周敏

董事會主席

2024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項目

覆蓋**25**個省市自治區

簽約管理**186**個城市服務項目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區域



城市服務及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覆蓋區域



城市服務業務覆蓋區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業績分析的詳情載列如下：

	收入			毛利率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2023年 %	2022年 %	變動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城市服務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4,060,872	3,460,927	17.3%	22.0%	21.8%	0.2%			
— 建設服務	282,687	—	不適用	8.0%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4,343,559	3,460,927	25.5%	21.1%	21.8%	(0.7)%	339,340	275,059	23.4%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項目	314,480	308,043	2.1%	17.7%	18.7%	(1.0)%	9,448	10,914	(13.4)%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232,279	218,537	6.3%	16.7%	18.0%	(1.3)%	13,202	14,588	(9.5)%
小計	546,759	526,580	3.8%	17.2%	18.4%	(1.2)%	22,650	25,502	(11.2)%
其他	167,295	265,896	(37.1)%	8.2%	5.1%	3.1%	6,807	5,378	26.6%
營運業績	5,057,613	4,253,403	18.9%	20.2%	20.4%	(0.2)%	368,797	305,939	2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 及開支淨額							(84,063)	(67,360)	24.8%
總計							284,734	238,579	19.3%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服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城市服務

城市服務指與環境衛生維護及管理有關的服務，例如道路清潔、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及其他服務。一般而言，本集團利用現有公共設施（包括垃圾轉運站及公共廁所）提供綜合城市服務。本集團的城市服務主要涵蓋綜合道路清潔、垃圾分類、垃圾收運、垃圾轉運站管理、公共廁所管理、糞便收運、綠道養護、河道保潔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86個城市服務項目。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動如下：

	項目數目
於2023年1月1日	152
新增	52
終止營運	(18)
於2023年12月31日	186

本集團根據下列模式運營其城市服務項目：

運營模式	項目數目
運營及維護（「運維」）	179
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	
• 建造－經營－移交（「BOT」）	3
• 移交－經營－移交	4
總計	186

根據運維模式，本集團作為第三方專業市政運營商為其客戶進行運維，其客戶即地方政府，通常將已完工或接近完工的市政項目外判予本集團。根據PPP模式，本集團與地方政府訂立經營特許權安排，以監管本集團利用該等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及價格，並載列在安排期限結束時處理該等資產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的方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中標合共52個城市服務項目，合約總值及估計年度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4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52個項目確認收入合共約人民幣1.963億元。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包括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及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處置主要用於並無其他合適處理方法的廢物。無害化處置旨在消除或盡量減少危險廢物可能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填埋及焚燒為固體危險廢物最常見的兩種處理方法。對於液體危險廢物，常見的處理方法包括物化及淨化。於處理前，危險廢物需要按其性質以若干預處理方法處理。常見的預處理方法包括物理－化學方法及凝固法或穩定法。

在無害化處置服務中，本集團為工業公司及醫療機構處理及安全處置危險廢物，並向彼等收取廢物處理費。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涵蓋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醫療廢物及工業固體廢物等廢物。

通過回收利用本集團收購的廢舊甲醇及混醇，本集團利用其先進的回收循環利用技術能夠生產甲醇、乙醇、丙醇及丁醇等相關產品，並自銷售該等產品產生收益。另外，資源化處置技術也涵蓋有矽銅渣、蝕刻液廢水的倉儲、轉運、處理、脫水及產品分離等系統、除臭設施及相關輔助設施，採用濕法處置工藝對矽銅渣進行分離及資源化利用，成為無害化業務的有益補充。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個在營危險廢物處理項目（2022年：9個項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從事無害化處置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423,366噸（2022年：351,016噸），從事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處理設施的總設計處理能力為每年270,000噸（2022年：270,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指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個產生收入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項目。

本集團主要從當地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回收站採購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我們拆卸的設備類別包括電腦、冰箱、電視機、洗衣機及空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673億元（2022年：人民幣2.659億元），佔總收入約3.3%（2022年：6.3%）。

財務表現

收入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534億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0.576億元，上升約18.9%，主要由於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收入增加。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主要由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毛利率下降及城市服務項目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

城市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3.436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609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6個城市服務項目（2022年12月31日：152個）。

下表載列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毛利率分析：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建設服務			總計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4,060,872	3,460,927	17.3%	282,687	-	不適用	4,343,559	3,460,927	25.5%
毛利率	22.0%	21.8%	0.2%	8.0%	-	不適用	21.1%	21.8%	(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城市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0.609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34.609億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通過公開招標成功中標多個城市服務項目。

本集團持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率，並已於我們的業務程序運用先進科技。本集團要求環衛工配戴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追蹤器的智能設備，並於清洗車上安裝遠程燃料監控器。這使本集團能實時追蹤環衛工的工作進度以及清洗車的燃料使用。透過該等設備收集的數據將傳輸至本集團的雲端平台，而綜合管理平台根據數據進行實時監控及評估。

同時，本集團中標多個位於中國南部地區的城市服務項目。本集團策略性地分配清洗車、員工及其他資源至各項目並於中國南部地區執行集中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率。

所有該等措施及因素助力本集團提升營運效率，使得城市環境治理服務毛利率增加。

- 建設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城市服務按BOT基準訂立2份服務特許權合約。在建的城市服務設施分別位於山東省及河北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城市服務項目的建設服務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827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

建設服務的毛利率約為8.0%（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參照建設階段所提供的建設服務的公允值確認建設收入。建設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錄得總收入人民幣5.468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5.266億元）。

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4%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2%。

下表載列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項目的銷售價格分析：

	無害化處置項目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總計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2023年	2022年	變動
收入(人民幣千元)	314,480	308,043	2.1%	232,279	218,537	6.3%	546,759	526,580	3.8%
實際處理量／销售量(噸)	230,027	186,269	23.5%	54,867	48,212	13.8%	284,894	234,481	21.5%
平均銷售價格(人民幣元／噸)	1,367	1,654	(17.3)%	4,233	4,533	(6.6)%	1,919	2,246	(14.6)%

- 無害化處置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8個在營無害化處置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山東省及江蘇省。由於中國經濟復甦，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已逐步恢復營運其工廠。因此，本集團的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實際處理量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269噸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30,027噸。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由山東省工業固體廢物處置中心項目、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蘇省徐州市睢寧危險廢物處置項目處理的實際處理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有更多的競爭對手進軍無害化處置項目業務，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654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367元。

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的毛利率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8.7%）。下降乃主要由於(i)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654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1,367元；(ii)氫氧化鈉等消耗品的直接成本採購價下降；及(iii)本集團無害化處置項目處理能力的利用率提高的淨影響。

- 回收循環利用項目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個在營回收循環利用項目。該等工廠主要位於寧夏省及湖北省。本集團的回收循環利用項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533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人民幣4,233元，主要由於(i)銷售組合改變，及(ii)期內甲醇及丁醇的市價下降。因此，本集團回收循環利用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增加至人民幣97.0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7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值稅退稅及增值稅加計扣除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5.237億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083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其他開支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淨額減少至人民幣3,090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4,980萬元。減幅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為銀行借貸之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i)計息銀行借貸增加；及(ii)就境外銀行借貸支付的市場利率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20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00萬元，乃主要由於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傢具、裝置及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加主要由於主要就新城市服務項目購買的汽車所致。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資產的權利，其包括樓宇、汽車及租賃土地。使用權資產減少乃由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折舊。

商譽

商譽主要指於2018年或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服務特許權安排乃涉及本集團作為代表相關政府機構的城市服務供應商的安排，經營為期15至28年。該增加主要由於(i)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新增2個城市服務項目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攤銷的淨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環境停用費

應收環境停用費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國政府的政府補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少乃主要由於(i)預付開支減少；及(ii)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減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3.281億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指採購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所用原材料及本集團機械車輛所用汽油及城市服務所用其他消耗品而應付第三方的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城市服務的持續業務擴張以致採購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以及本集團的開支、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之應計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減少。

計息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增加主要由於就發展本集團城市服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取銀行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並嚴格控制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現金盈餘一般存放作為港元及人民幣短期存款。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0.807億元（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89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25.621億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4.709億元）。

於2023年12月31日之淨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為38.5%（2022年12月31日：29.7%）。淨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業務擴張導致債務淨額增加。

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197億元（2022年：人民幣7.414億元），其中已支付人民幣5.832億元、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3,570萬元及人民幣2.908億元（2022年：人民幣6.805億元、人民幣380萬元、人民幣4,280萬元及人民幣1,430萬元）分別用作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服務特許權安排。

未來展望

城市服務

二零二四年，集團將圍繞著「成為高品質和可持續發展的行業領先者」戰略目標，重點推進「區域深耕」和「協同發展」兩大引擎，並進一步深化這兩個戰略的實施。

目前，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內佈局並管理著一百多個城市服務項目，這為我們在橫向（業態佈局）和縱向（城鄉貫通）拓展方面提供了持續深耕的基礎，同時也為與區域內潛在合作夥伴進行資源交換和聯合攻關提供了有力支持。

「區域深耕」將進一步縮短面向客戶需求的決策流程，以快速應對市場的複雜多變性，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的需求。這一策略符合市場拓展和存量運營管理的需要，並能有效發揮區域屬地化經營的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協同發展」是集團重要的差異化業務優勢。在北控水務集團的大力支持和賦能下，集團將持續擴大市場接觸面，吸引同源和優質資源的規模化引流。在二零二四年，集團將通過與北控水務集團總部和下屬重點區域公司的緊密聯動，建立客戶、專案、人才等多維度的協同管理機制，充分利用資源分享的優勢，建立協同工作機制，推動重點合作區域業務的高效協同運作。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危廢行業的無害化綜合處置市場在過去兩年已經達到了基本的穩定狀態。行業正逐步回歸理性，未來將由運營和創新來驅動良性發展。危險廢物經營單位將由外延擴張式的規模化競爭轉向內涵升級式的品質化競爭。我們的集團將通過應用更先進的工藝技術、更低處理成本、更現代化管理、更低安全風險獲取競爭優勢。

目前，本集團危廢板塊的無害化業務存量已經達到了一個基本穩定的水平，同時資源化業務繼續增效並尋求新機會。危廢板塊的生產組織將以連續穩定運營為首要任務，追求最優的生產組織效率。同樣地，我們的市場管理策略將採取最經濟的手段，以擴大市場份額並創造利潤。

抵押本集團資產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及一名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質押；及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特許權的質押。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應付票據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押記任何本集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賬目時進行貨幣換算，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倘港元兌人民幣出現升值／貶值，則本集團將錄得本集團資產淨值減少／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56,776名僱員（2022年12月31日：51,367名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總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4.744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22億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長處而制訂架構。薪金一般按年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而進行檢討。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建議末期股息**」）（2022年：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派付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慣例，並密切留意確保所有資源得以有效利用。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有上市規則附錄C2所規定的資料，其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與本公司年報同時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遵守法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事件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例如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他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其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服務。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服務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報此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按下文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方式應用及實行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績效。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用符合法律及商務標準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專注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等範疇，確保本集團所有業務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乃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集團在董事會的有效領導下，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以維護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及使本公司持份者的利益最大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角色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指引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定期會對本集團所有重大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合約、須予通知及／或關連交易、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財務表現以達致策略目標。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適用於本公司情況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適當進程及程序以達成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目標。董事會已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管理層授出本集團的領導及日常營運的權力。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本公司所有相關資料及管理層建議。任何董事亦可經向董事會作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有關最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現時，主席為周敏先生，而行政總裁為趙克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彼等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彼等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均衡。

主席負有行政職責，並領導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以確保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並確保董事會會議的計劃工作及會議過程均有效進行。主席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接收足夠和準確的資訊。

主席推動開放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表達意見及全心全意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就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已採取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如本企業管治報告下文所示採取適當措施，以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進行有效溝通。

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策略的整體實行及本集團業務管理對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確認彼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承擔執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當中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就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作考慮並向股東就於股東大會選任董事或委任董事會新增董事以填補空缺提供推薦意見。於提名過程中，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具不同背景的人選，識別及提名潛在候選人以及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擔任董事職位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於行業內（尤其是環境保護領域）的成就及經驗；
- 誠信及聲譽；
- 可投入的時間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及
- 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候選人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意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具有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的酌情權。

董事會採納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制定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式。董事會致力確保其因應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而擁有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候選人將根據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及民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甄選。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持續有效。

年內，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及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八名具有豐富經驗及／或專業背景的董事，以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及指引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的組成、經驗及技能之均衡性由對本集團擁有長久深入認識的核心成員與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及多樣化經驗的新董事共同定期檢討。董事提名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的均衡方面屬充足多元。

就性別多元化而言，楊莉珊女士已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的知識、工作經驗及業務能力，因此，董事會相信其有足夠的時間投入本公司，並將貢獻經驗及知識，以及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於2023年6月5日，楊女士從一家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諮詢的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此外，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集團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層面）的性別多元。

任期

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輪值退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已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董事會時，每名新任命之董事將接獲一份內容全面之入職資料，涵蓋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同時，每名新任命董事將自一家合資格提供香港法律諮詢的律師事務所獲得法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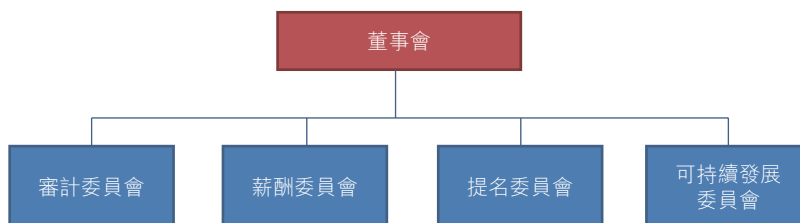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透過舉行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為全體董事安排培訓。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情況下向全體董事發出指引及備忘錄以確保董事了解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法律、 規則及法規的更新資料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	✓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	✓
李海楓先生	✓	✓
李力先生	✓	✓
周塵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	✓	✓
杜歡政博士	✓	✓
楊莉珊女士	✓	✓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企業活動採取的法律行動所產生的責任彌償董事。該等保險覆蓋的保障根據顧問意見按年檢討及重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的職能及企業管治常規。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各自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特定職責。載有該等委員會各自的權限及職責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德光先生（主席）、杜歡政博士及楊莉珊女士。概無審計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政策。審計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審計委員會須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的成效，並履行其他由董事會指派的職務及職責。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四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以審閱及（其中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內部監控、風險因素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會議。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董事會同意審計委員會有關篩選及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外聘核數師的建議。該建議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用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除採納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外）；採納合適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負責妥善保存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5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年度財務報表	3,420
非審計服務：	
— 有關中期財務報告委任商定程序	585
— 稅務合規	27
— 其他專業服務	54
合計	4,086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克喜先生、杜歡政博士（主席）及胡德光先生。

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的模式作為其薪酬委員會的模式，據此，薪酬委員會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1)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部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根據董事會的委派責任及授權，檢討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 (3)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4)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彼之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彼之自身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敏先生(主席)、胡德光先生及楊莉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趙克喜先生(主席)、周塵先生及胡德光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察並向董事會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的執行情況及成效。其亦優先處理重大ESG議題，評估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遇，檢討及監察環境目標的實現情況，並評估本公司的ESG表現對其持份者(包括員工、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當地社區)的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有關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個人出席記錄的詳情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均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可持續 發展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4/4	-	1/1	-	-	-	1/1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4/4	-	-	1/1	1/1	1/1	1/1
李海楓先生	4/4	-	-	-	-	-	1/1
李力先生	4/4	-	-	-	-	-	1/1
周塵先生	4/4	-	-	-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3/3	2/2	1/1	-	-	-	1/1
胡德光先生	4/4	4/4	1/1	1/1	1/1	1/1	1/1
杜歡政博士	4/4	4/4	-	1/1	-	-	1/1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1/1	2/2	-	-	-	-	-

董事會致力確保有獨立意見及想法可供董事會討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每年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之舉行時間會預先編排，以盡可能提高董事的出席率。此外，董事可向董事會主席提出書面要求，就協助其履行董事職務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大監控)之有效性，以確保現時系統充足及有效，進而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持續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ESG風險」)管理貫穿於集團業務經營的各個領域，因此，本年度開展了ESG風險評估工作，積極管理其影響範圍內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董事會明白其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恰當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授予管理層持續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職責。審計委員會亦獲授予監督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職責。

本公司審計及監察部門(「審計及監察部門」)按其正常程序，對主要業務程序及監控進行獨立評估。

其建議及補救措施將用於解決有關缺陷。

本集團已建立可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面對之重大風險之持續程序。該程序包括：

- (i)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潛在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 (ii) 風險評估：考慮風險對業務的影響及其發生的可能性；及
- (iii) 風險管理：持續及定期監控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及監察部門執行內部審計職能並協助董事會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及指引，並負責定期檢討該等政策及指引的實行情況。

此外，本公司可於必要時委聘獨立顧問（「獨立顧問」）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進行檢討。

董事會已通過審計委員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其中涵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功能及獨立顧問識別之內部監控事宜。其亦檢討內部審計功能，特別著重考慮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素質以及獨立顧問的工作。於年度檢討中，審計委員會亦考慮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的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預算。

基於獨立顧問及管理層的評估及資料，審計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

舉報政策及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執行《審計監察獎懲管理辦法》《反舞弊管理制度》《監察審計制度》《商業行為準則》，規範審計與監察工作流程，防止濫用職權、內部交易、洗錢、利益衝突等不當行為。

2023年，本集團未有腐敗或賄賂、洗錢或內部交易、利益衝突相關司法訴訟案件發生。

廉潔風險防控

本集團制定並公開發佈《商業行為準則》，重點針對道德與誠信、賄賂與利益、禮物與招待、內幕交易及欺詐等事項加強管理，對於違反規定的責任人員，我們將按照《審計監察獎懲管理辦法》予以警告、記過、降職、撤職、解除勞動合同等方式處理，並根據薪酬制度進行相應的經濟處罰，如構成犯罪，則會移交給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共同營造清廉、公正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在日常運營的各個環節嚴防廉潔風險，在採購、資金流轉等重要環節制定禁止性規定清單，對待關鍵人員採用利益申報的方式進行管理，避免因利益衝突而給公司造成損害。本年度，我們着重開展針對項目公司的反舞弊檢查，共執行了四次無通知突擊審計，於檢查後與項目公司進行深入溝通，制定整改措施，並監督整改落實到位。

有關舉報政策及反貪腐與反賄賂政策的詳情列載於本公司「《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內幕消息並保持其機密性，直到通過由聯交所管理的電子發佈系統妥為傳播。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公司不時設有恰當的防範措施，以防止違反有關本公司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迅速提請董事會注意內幕消息的任何潛在透露或洩漏，以便董事會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如嚴重違反本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糾正問題的行動方針，並避免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張翔宇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張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之任何事宜；而有關大會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的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電郵公司秘書(ir@beurg.com)或致函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本公司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如欲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該名合資格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遵從下列程序：

1. 本公司股東應有效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案之經簽署書面意向通知書。
2. 上述文件應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7樓6706-6707室。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限自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該期限應最少為七日。
4. 通知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於確認有關請求屬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後，公司秘書將請求董事會考慮將提呈的決議案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溝通

本集團亦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計劃，讓持份者能掌握本集團最新發展，並及時向公眾披露相關資料。本集團適時通過多種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發放有關本集團的資訊。上述已刊發文件連同最新的公司資訊及消息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潛在投資者舉行多次會議，並參加投資者會議及新聞發佈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平台。

董事會年內已檢討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溝通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成效，認為有關政策能夠按公平披露基礎促成與股東進行公開持續溝通。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2023年6月7日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憲章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於確保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同時，讓本公司股東分享本公司溢利。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分派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
- 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合約限制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稅務考慮因素；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內在或外在因素；
- 法律及監管限制；及
- 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

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仍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60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於2022年8月1日，周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繼續擔任主席。

周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於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周先生於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4年5月起，周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董事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周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運營、企業發展、行政管理、資本運營及風險控制。自2016年3月起，周先生為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整體營運管理。

周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學技術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國防科技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1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執行董事周塵先生之父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克喜先生，48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總裁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自2016年12月起，趙先生一直擔任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城市垃圾回收及利用設施的建設及運營的本公司間接持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3年12月期間於綿陽市益多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公司的財務事宜。於2003年12月至2008年6月期間，趙先生於主要從事水處理的北控水務集團的附屬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北控中科成環保」）擔任審計部門主任，主要負責監督審計相關工作。於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趙先生於北控水務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彼於離職前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審計相關事宜。

趙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6年4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註冊會計師證書及於2014年3月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頒發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海楓先生，53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日，李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於1992年9月至2000年9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資訊科技、醫療及金融服務業務的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總裁，主要負責人力資源、進出口工作及證券投資。於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彼於資訊管理解決方案供應商方正新天地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海外營銷及物流事務。

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期間，李先生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監事，主要負責國內業務開拓。於2008年8月至今，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主要負責統籌海外業務及資本市場。

於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期間，李先生於主要從事證券、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11年6月至2023年2月1日，李先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成衣製造商恆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3)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該公司提供整體策略。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力先生，58歲，於2019年3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4月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22年8月1日，李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業務策略及管理意見。

李力先生歷任機械工業第一設計研究院（現稱中機第一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之高級工程師、技術質量處處長及副院長等職務。於2001年至2010年期間，李力先生曾任北京桑德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多個重要職位。

李先生於2010年10月加入北控水務集團。自2014年2月起，李先生擔任北控水務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3月成為執行總裁。李力先生亦為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之執行董事。

李力先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及清華大學環境學院工程博士。彼亦為高級工程師及註冊高級項目經理。

周塵先生，33歲，於2021年9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自2021年1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北控城市環保資源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周先生自2021年5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業務拓展。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於METROLINX（一間為加拿大安大略省政府從事公共交通服務的公營機構）擔任財務運營及特殊專案主管，負責機構旗下電子支付業務的財務系統產品設計、財務流程和運營管理事宜。於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期間，周先生於京東數字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京東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海外戰略及業務經理，負責電子支付及本地業務的出海戰略、業務產品策略及商業分析事宜。

周先生於2013年取得多倫多大學羅特曼管理學院之會計學、金融與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9年取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取得麻省理工斯隆商學院之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16年成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CPA Canada)會員和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協會(CICA)會員。周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周敏先生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德光先生，58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1987年至1997年期間，胡先生曾經於多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於一家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的公司擔任會計師及公司董事以及於一間服裝零售連鎖公司擔任會計師，主要負責一般會計管理、監督及行政事務。自1998年起，胡先生於花王化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聚氨酯化學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日本公司)擔任會計經理達十一年，主要負責管理香港辦事處的會計財務部門及中國工廠運作。於2009年至2017年，胡先生主要負責多家公司的會計管理、財務合規及審計事宜。胡先生目前擔任一家商業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及兩家審計公司的負責人。

此外，胡先生曾擔任以下兩間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1月，彼擔任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6月，彼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的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2002年10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3年3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5年5月起取得香港執業證書，更分別於2016年7月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及於2018年8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胡先生於2008年10月以優秀成績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歡政博士，61歲，於2019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至2013年8月，杜博士相繼擔任嘉興學院經濟、循環經濟及統計學相關課程的講師、副教授及教授，並於2003年4月出任副院長。自2014年7月，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教授，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的教學及研究工作。自2018年3月起，杜博士擔任同濟大學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院博士生導師兼教授，彼主要負責循環經濟相關課程教學及研究工作。杜博士亦為同濟大學循環經濟研究所所長。

杜博士為國家發改委發展循環經濟工作部際聯席會議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管理科學學會環境管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中國循環經濟協會專家及中國循環經濟協會投融資專家委員會成員。杜博士曾於循環經濟領域領導多項國家及省級研究項目。杜博士於2019年3月入圍世界首要循環經濟獎「2019年全球循環經濟獎－領導力獎」。

杜博士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月取得日本築波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莉珊女士，57歲，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莉珊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CPPCC)北京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自2018年起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常務副會長及自2015年起為香港北京交流協進會副會長。

彼現為中國香港(地區)商會(HKCCC)會長，該會總部設於北京，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經濟文化交流。作為香江國際中國地產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楊莉珊女士自2005年起在領導該企業於房地產開發行業方面取得卓越成就。

楊女士熱心於青年發展，作為兒童發展配對基金(CDMF)董事、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CDIA)副主席及兒童發展基金(CDF)督導委員會委員，彼擁有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彼將作為備受尊敬的優質師友網絡(QMN)主席，繼續致力於培養年輕一代。

作為一名負責任公民，楊女士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及慈善活動，為香港服務。作為九龍東區各界聯會的首席常務副會長，彼全心全意為本地小區的福祉服務。

楊女士於1989年畢業於英國華威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陳震先生，54歲，自2017年9月起一直為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危險廢物處理服務分部的整體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1年3月至2008年3月，陳先生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集團」）（一間金融服務供應商）戰略與計劃部門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戰略業務規劃及項目管理。自2007年1月至2007年12月，陳先生亦於中國中信集團哈薩克卡拉贊巴斯油田（主要從事石油開採）擔任業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油田採購管理及原油銷售管理。自2007年12月至2012年12月，陳先生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一間中國中信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原油開發及生產）擔任副總經理及其合營公司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行政管理、人力資源、財務、採購及原油銷售。自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陳先生於北京寶石海洋石油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海上鑽井服務供應商）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業務、財務及行政管理。自2015年7月至2017年7月，陳先生於廣東鑽達石油化工集團（一間主要從事石化產品業務的公司）擔任總裁，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發展。

陳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湘潭大學焊接技術與設備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3月取得中國北京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葉文奇女士，43歲，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監督及管理。

葉女士現任北控水務集團之集團高級財務經理及海外事業部之財務總監。葉女士在財務管理、企業財務及併購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曾於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有豐富的審計經驗。

葉女士自2010年10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2年10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城市服務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5至16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2年：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派付予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對業務活動的討論與回顧，包括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可能發展趨向，以及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8頁的「主席報告」以及第9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項下的「財務摘要」、「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各節。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本集團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持份者的關係之概述載於本年報第9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至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5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適當重列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及相關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並無存在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63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總額為1,650,86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已於本報告日期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購回該等普通股的詳情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12月	3,636,000	0.5	0.425	1,650,860
總計：	3,636,000			1,650,860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2.071億元。

捐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人民幣596,000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及本集團自五大客戶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及總收入約18%及16%。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李海楓先生
李力先生
周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胡德光先生
杜歡政博士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及84條，周敏先生、周塵先生及胡德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正式審閱各該等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於本年報日期彼等均仍被認為屬獨立。

董事會變動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變動如下：

-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若無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則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本集團業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於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其年內薪酬或同意放棄其年內薪酬。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薪酬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各董事及僱員之酬金按彼等之表現、資歷、工作能力及業內經驗、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其他本地及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以及目前市況而制定。董事及僱員亦參與按本集團表現及其個人表現釐定之獎金安排。

董事會報告

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薪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將悉數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除自願供款外，概無上述退休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下的已沒收供款以供減少其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支銷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之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9,260,000元（2022年：人民幣216,652,000元）。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基於本身職責所作出、發生或不作出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辦理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及續保有關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作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報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17條 所規定一致 行動協議 項下的權益 (附註5)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周敏先生	-	-	490,476,000(附註2)	1,949,504,777	2,439,980,777	67.78%
趙克喜先生	-	-	39,920,000(附註3)	2,400,060,777	2,439,980,777	67.78%
李海楓先生	1,840,000	-	48,960,000(附註4)	2,389,180,777	2,439,980,777	67.78%
周塵先生	71,140,000	-	110,440,000(附註6)	2,258,400,777	2,439,980,777	67.78%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之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由周敏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星彩投資有限公司（「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朗進控股有限公司（「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由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茂臨投資有限公司（「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於2022年5月10日，北控水務集團、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京泰實業」)、星彩、朗進、至華投資有限公司(「至華」)、茂臨、李海楓先生、周塵先生與中關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關村國際」)(統稱「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方就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一致行動，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一致行動方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合共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78%。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 由周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信通控股有限公司(「信通」)持有110,44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塵先生被視為於信通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其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3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已經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控水務集團	實益擁有人	1,478,312,777	41.064%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961,668,000	26.713%
	總計：	2,439,980,777	67.78%
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北控環境」)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Modern Orient Limited(「MOL」)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企業投資」)(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BVI)」)(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京泰實業(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1.11%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99,980,777	66.67%
	總計：	2,439,980,777	67.78%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北控集團」)(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星彩(附註8)	實益擁有人	490,476,000	13.624%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1,949,504,777	54.152%
	總計：	2,439,980,777	67.78%
朗進(附註9)	實益擁有人	39,920,000	1.11%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400,060,777	66.67%
	總計：	2,439,980,777	67.78%
茂臨(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48,960,000	1.36%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91,020,777	66.42%
	總計：	2,439,980,777	67.78%
至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97,920,000	2.72%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42,060,777	65.06%
	總計：	2,439,980,777	67.78%
胡曉勇(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中關村國際(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60,972,000	1.70%
	一致行動協議項下的權益	2,379,008,777	66.08%
	總計：	2,439,980,777	67.78%
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關村發展集團」)(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9,980,777	67.78%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之3,6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表載列的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
2.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北控水務集團由北控環境直接持有約41.03%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環境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2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環境擁有權益。北控環境為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控股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環境)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擁有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為北京控股的直接股東，合共持有北京控股已發行股本約20.9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OL及北京企業投資各自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3及4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京控股、北京企業投資及MOL擁有權益。北京控股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41.12%權益。MOL為北京企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直接持有約72.72%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BVI)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京企業投資、MOL及北京控股）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京泰實業持有40,00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京泰實業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京泰實業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7. 所披露的權益包括由北控水務集團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且如上文附註5及6所詳述，有關股份被視為由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均為北控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集團被視為於北控水務集團（透過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星彩持有490,476,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星彩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星彩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敏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敏先生被視為於星彩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朗進持有39,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朗進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朗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克喜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克喜先生被視為於朗進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茂臨持有48,9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茂臨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茂臨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海楓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海楓先生被視為於茂臨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至華持有97,92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至華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至華由胡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曉勇先生被視為於至華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關村國際持有60,972,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中關村國際連同一致行動方於本公司合共2,439,980,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中關村國際為中關村發展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關村發展集團被視為於中關村國際持有或視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僱傭合約外，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1. 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

於2021年12月30日，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貴港環衛」），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間接擁有54.5%之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保有限公司（「貴港環保」）訂立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據此，貴港環衛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於廣西壯族自治區貴港市若干地區就生活廢物處理及轉移提供運營及管理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框架運營及管理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20萬元、人民幣2,120萬元及人民幣2,220萬元。

2. 技術服務協議

於2021年12月30日，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北控全南」），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35.6%之全南縣北控威保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全南縣北控威保特」）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據此，全南縣北控威保特同意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在江西省全南縣向北控全南提供技術服務，包括填埋服務及填埋設施的相關維護。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400萬元及人民幣400萬元。

董事會報告

3. 採購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湖北平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平福」），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70%之昆明五華北控環境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昆明五華」）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昆明五華同意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就城市服務自湖北平福採購電動三輪車及耗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20萬元、人民幣610萬元及人民幣610萬元。

4. 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於2022年5月13日，北控城市環境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控水務集團間接擁有70%之昆明五華訂立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昆明五華同意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向北控環境及其附屬公司出租汽車及設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310萬元及人民幣310萬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c)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計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以匯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函件載有對上文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總結。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訂有與控股股東履行特定責任有關的契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融資協議日期	融資協議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最終到期日	特定履約責任
2022年9月22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270	2025年9月21日	(i)、(ii)、(iii)、(iv)
2023年11月23日	與一間銀行訂立的定期貸款融資	370	2024年11月22日	(i)、(ii)、(iii)、(iv)

根據融資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違反以下任一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違約事件：

- (i) 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有效全資擁有、監督及／或控制；
- (ii) 北控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京控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40%實際權益的北京控股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京控股（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控水務集團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5%實際權益的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
- (iv) 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0%實際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該等銀行可向本公司發出通告，取消融資協議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被視作「關聯方」之人士訂立若干活動。

該等活動主要與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活動有關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釐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的若干交易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且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披露載於本年報「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注重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實現可持續發展及提升企業表現。董事會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3至40頁。

董事會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一項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批准。

代表董事會

周敏
主席

2024年3月25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70至167頁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若干從事城市服務業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公司，並從該等收購產生總商譽金額約人民幣2.48億元。

該等相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 貴集團之城市服務業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之使用價值釐定，即該等相關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城市服務業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釐定，並貼現至現值。

貴集團使用的假設及方法，包括預測現金流量中之已收取廢物處理費及服務費、經營成本、資本開支，增長率及折現率等，對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具有重大影響。

鑒於商譽之重大結餘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我們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5。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 貴集團使用的估值模型、假設及參數，尤其特別關注估計未來收入及業績。我們的程序包括測試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假設、將其與當前業績比較以評估先前預測的準確性，以及評估增長及交易假設。我們繼而評估就有關減值測試作出的披露，尤其是對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有最重要影響的關鍵假設，例如折現率及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其中一項，吾等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以消除威脅或採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為最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燕女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5,057,613	4,253,403
銷售成本		(4,034,791)	(3,387,704)
毛利		1,022,822	865,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97,021	71,027
行政開支		(523,706)	(408,3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279)	(20,515)
其他開支淨額		(30,937)	(49,843)
融資成本	7	(113,978)	(91,610)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	18	441	1,244
除稅前溢利	6	425,384	367,701
所得稅開支	10	(86,044)	(96,205)
年內溢利		339,340	271,49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4,734	238,579
非控股權益		54,606	32,917
		339,340	271,496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業務		(39,628)	(130,126)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換算本公司		31,794	111,22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7,834)	(18,9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1,506	252,59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900	219,673
非控股權益		54,606	32,917
		331,506	252,5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7.91分	人民幣6.63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09,776	2,561,940	2,253,382
使用權資產	14	309,073	341,242	340,621
商譽	15	247,954	247,954	247,954
服務特許權安排	16	482,197	266,224	326,129
其他無形資產	17	15,962	7,877	4,9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69,527	62,598	67,65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8	35,816	34,530	33,28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5,000	5,000	5,000
貿易應收款項	20	-	25,763	26,902
遞延稅項資產	29	66,228	57,500	32,4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41,533	3,610,628	3,338,32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54,117	51,024	60,739
服務特許權安排	16	-	17,508	19,4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2,494,426	1,967,160	1,268,553
應收環境停用費	21	367,497	354,151	323,844
其他可收回稅項	26	150,413	113,788	144,5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25,989	153,805	134,781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23	12,068	19,407	23,1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80,749	1,408,854	1,384,900
流動資產總值		4,285,259	4,085,697	3,359,912
資產總值		8,126,792	7,696,325	6,698,23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447,062	341,556	225,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809,990	888,869	767,998
其他應付稅項	26	33,340	23,990	20,141
應付所得稅		33,439	51,290	22,334
計息銀行借貸	27	1,270,109	766,727	330,453
流動負債總額		2,593,940	2,072,432	1,366,404
流動資產淨值		1,691,319	2,013,265	1,993,5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32,852	5,623,893	5,331,8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8	160,092	177,115	149,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2,960	99,207	82,259
遞延稅項負債	29	42,190	32,270	33,472
計息銀行借貸	27	1,292,030	1,704,191	1,568,525
大修撥備	30	123,532	37,949	34,49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80,804	2,050,732	1,867,858
資產淨值		3,852,048	3,573,161	3,463,9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317,405	317,405	317,405
儲備	32	2,844,375	2,640,355	2,546,380
		3,161,780	2,957,760	2,863,785
非控股權益				
		690,268	615,401	600,188
權益總額		3,852,048	3,573,161	3,463,973

趙克喜
董事周塵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e))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d))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b))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c))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317,405	443,166	-	854,699	(1,910)	(8,907)	190,105	1,066,221	2,860,779	600,188	3,460,96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附註2.2(c))	-	-	-	-	-	-	-	3,006	3,006	-	3,006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317,405	443,166	-	854,699	(1,910)	(8,907)	190,105	1,069,227	2,863,785	600,188	3,463,973
年內溢利(經重列)	-	-	-	-	-	-	-	238,579	238,579	32,917	271,49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30,126)	-	-	(130,126)	-	(130,126)
換算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1,220	-	-	111,220	-	111,22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經重列)	-	-	-	-	-	(18,906)	-	238,579	219,673	32,917	252,59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316	316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18,020)	(18,020)
已宣派末期2021年股息	-	(92,783)	-	-	-	-	-	-	(92,783)	-	(92,783)
已宣派中期2022年股息	-	(32,915)	-	-	-	-	-	-	(32,915)	-	(32,915)
儲備轉換	-	-	-	-	-	-	46,284	(46,284)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317,405	317,468*	-*	854,699*	(1,910)*	(27,813)*	236,389*	1,261,522*	2,957,760	615,401	3,573,161
於2022年12月31日	317,405	317,468	-	854,699	(1,910)	(27,813)	236,389	1,258,766	2,955,004	615,401	3,570,40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的影響(附註2.2(c))	-	-	-	-	-	-	-	2,756	2,756	-	2,756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317,405	317,468	-	854,699	(1,910)	(27,813)	236,389	1,261,522	2,957,760	615,401	3,573,161
年內溢利	-	-	-	-	-	-	-	284,734	284,734	54,606	339,3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9,628)	-	-	(39,628)	-	(39,628)
換算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1,794	-	-	31,794	-	31,79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834)	-	284,734	276,900	54,606	331,50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31,502	31,502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11,241)	(11,241)
已宣派末期2022年股息	-	(31,680)	-	-	-	-	-	-	(31,680)	-	(31,680)
已宣派中期2023年股息	-	(39,744)	-	-	-	-	-	-	(39,744)	-	(39,744)
股份回購(附註31)	-	-	(1,456)	-	-	-	-	-	(1,456)	-	(1,456)
儲備轉換	-	-	-	-	-	-	116,029	(116,029)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317,405	246,044*	(1,456)*	854,699*	(1,910)*	(35,647)*	352,418*	1,430,227*	3,161,780	690,268	3,852,048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2,844,375,000元(2022年:人民幣2,640,355,000元(經重列))。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25,384	367,7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46,191	362,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42,396	35,879
服務特許權安排攤銷	6	66,654	46,562
無形資產攤銷	6	1,950	916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1,901)	6,3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	11,000	33,000
利息收入	5	(16,564)	(17,853)
融資成本	7	113,978	91,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6	(7,536)	(2,972)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6	347	(2,620)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441)	(1,244)
大修撥備	6	2,466	1,876
		1,083,924	921,539
存貨(增加)／減少		(1,192)	3,319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4,094)	13,811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減少		25,720	15,67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12,503)	(730,468)
應收環境停用費增加		(13,346)	(30,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5,485	13,7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05,506	116,0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5,345	160,85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7,023)	28,005
經營所得現金		627,822	512,238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127,749)	(93,5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00,073	418,72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27,231)	(674,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80,284	12,674
添置使用權資產		(22,423)	-
添置經營特許權		(56,745)	(14,250)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17	(10,035)	(3,84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22,250	-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845)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		7,339	3,742
已收利息		16,564	17,8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90,842)	(658,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31,502	316
新借銀行借貸		1,913,223	884,718
償還銀行借貸		(1,849,003)	(381,841)
購回股份		(1,456)	–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7,336)	(29,394)
已付利息		(107,197)	(90,029)
結算去年應付股息		(10,011)	–
已付股息		(71,424)	(115,687)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11,241)	(18,0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42,943)	250,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33,712)	10,6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854	1,384,900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607	13,2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749	1,408,8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80,749	1,408,85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於2022年6月13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收購本公司額外已發行股份並已成為本公司的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參與以下活動：

- 提供城市服務
-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 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托克托)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3月15日	人民幣7,59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清道夫(北京)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1日	人民幣1,96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辛集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4月12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河南)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5月6日	人民幣6,278,000元	-	73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仁化)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唐山)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7月28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9月30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農安)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1日	人民幣14,5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16日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南雄)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2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中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日	人民幣2,1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秦皇島)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7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	9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賽罕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陝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2月29日	人民幣29,814,750元	-	10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16日	人民幣3,642,4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唐山)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呼和浩特市回民區) 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4月11日	人民幣17,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北控環境投資(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1月24日	人民幣13,116,667元	-	55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敘永)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2,6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大方)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4日	人民幣1,89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務川)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1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科右中旗)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5月9日	人民幣6,566,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9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貴港北控水務醫療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7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危害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北京)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3月28日	人民幣741,300,000元	-	100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江西北控城市礦產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21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9	提供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陝西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5月18日	人民幣26,540,000元	-	65	提供廢舊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山東平福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1月25日	人民幣47,280,000元	-	65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滄州南皮)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30日	人民幣23,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秦都)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75	城市服務
寧津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9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承德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0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永壽)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0月31日	人民幣5,025,000元	-	75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滄州肅寧)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4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12月15日	人民幣8,65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濰坊北控環境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6月13日	人民幣77,400,000元	-	33*	危險廢物處理
重慶北控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4日	人民幣64,270,000元	-	65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
北控城市環境資源(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8月23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固體廢物處理
新疆北控環境資源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2月24日	人民幣13,232,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清水河)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月8日	人民幣5,2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長武)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1月23日	人民幣4,000,000元	-	8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修文)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2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武功)城鎮環衛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3,85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和順)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5月9日	人民幣3,95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渭城)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5月2日	人民幣14,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彬州)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9,8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唐縣)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人民幣9,1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蘭考)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3月28日	人民幣16,603,3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楚雄)環境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5月7日	人民幣4,65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楚雄北控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5月10日	人民幣4,96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禮泉)城鎮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5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隴南)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5月24日	人民幣2,77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沿河)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6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城市服務
北控(瀋陽)市容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7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新田)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7月2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90	城市服務
北控(唐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8月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吉縣)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8月8日	人民幣5,7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臨洮)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8月23日	人民幣12,78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齊河縣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9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	36*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沽源縣北控清道夫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人民幣6,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永州)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11月13日	人民幣1,935,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清徐)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9月14日	人民幣17,6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雲南北控環境服務有限公司(「雲南」) [®]	中國 2017年7月25日	人民幣68,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環境資源開發(自貢) 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4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寧夏北控睿源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寧夏」) [®]	中國 2015年1月27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	61	危險廢物處理
湖北平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18年7月3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新疆西域北控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	中國 2017年12月8日	人民幣17,500,000元	-	66	危險廢物處理
北控城市服務(保定定興)有限公司 [#]	中國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江蘇北控金薔薇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仙居北控城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0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危險廢物處理
北京北控中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3日	人民幣6,2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淄博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9日	人民幣16,000,000元	-	80	城市服務
昆明西山北控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7月30日	人民幣7,172,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開陽)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6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城市服務
北京北控中燕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8月5日	人民幣3,5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寶安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2月28日	人民幣110,509,800元	-	70	城市服務
江門新會北控綠潤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10月23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大荔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6月24日	人民幣4,066,544元	-	100	城市服務
山東周村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3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徐州平福環保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	中國 2020年7月23日	10,000,000美元	-	80	危險廢物處理
貴陽南河岸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11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55	城市服務
北控清道夫(棗莊)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7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51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魚台)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10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36*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寧晉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7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服(唐山)環境衛生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7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控城市服務(安岳)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3月2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自貢北控城市服務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11月2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重慶北控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11月2日	人民幣36,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重慶北控耐德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11月25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	60	城市服務
深圳市北控城市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11月8日	人民幣612,245元	-	51	城市服務
北京斯碼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2年11月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宜昌平福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2021年6月7日	人民幣8,523,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晉城)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8月30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70	城市服務
北控城市服務(龍口)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10月3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北控市容環境服務(鐵嶺)有限公司 ^{#&}	中國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公司資料 (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續)

附註：

- # 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國法律下的中外合資企業
- * 由於本公司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控制該等實體，故該等實體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 於2023年新成立

由於中國實體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該等實體的中文名稱後提供。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均為主要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其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值計量的股權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變更呈列貨幣

自2023年1月1日起，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將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入賬，並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數字的呈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本集團亦已呈列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受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即令本集團當前有能力支配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即為控制該投資對象。

一般情況下，有一個推定，即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相同，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本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產生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一間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 (並無失去控制權) 乃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 (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倘適用)，基準與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重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指引。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釐清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間的區分。會計估計被界定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釐清實體使用計量技巧及輸入數據以計算會計估計的方式。由於本集團的方針及政策與該等修訂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之修訂縮小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應用首次確認例外情況，並無就與租賃有關的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已於2022年1月1日應用有關租賃的暫時性差異的修訂。於初步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確認(i)與租賃負債相關的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假設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的遞延稅項資產，及(ii)於2022年1月1日與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該日保留溢利及非控股權益結餘的調整。對財務報表的量化影響概述於下文。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增加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2,992	2,756	3,006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92	2,756	3,006
資產總值	2,992	2,756	3,006
資產淨值	2,992	2,756	3,006
權益			
保留溢利(計入儲備)	2,992	2,756	3,006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92	2,756	3,006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	2,292	2,756	3,006

附註：就呈列而言，相同附屬公司租賃合約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於下文：(續)

(c) (續)

對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236)	250
年內溢利	236	(25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	(250)
非控股權益	—	—
	236	(25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6	(25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6	(250)
非控股權益	—	—
	236	(250)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其他全面收益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 – 第二支柱範本規則*之修訂引入了對因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範本規則而產生的遞延稅款的確認及披露的強制性臨時豁免。該修訂亦引入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了解實體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包括在第二支柱立法生效期間單獨披露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前稅收，以及在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披露其對第二支柱所得稅的敞口的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由於本集團不屬於第二支柱範本規則的範圍內，故該修訂對本集團沒有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1,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1, 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⁴ 由於頒佈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經已修訂，以使相應措辭一致而結論不變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該等修訂自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1月1日)後簽訂的售後租回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當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期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允許提早應用。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的實體需同時應用2022年修訂，反之亦然。本集團目前正評估該等修訂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要作出修訂。根據初步評估，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就於年度報告期初的比較資料、定量資料及中期披露提供若干過渡性減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

合營公司為一種合營安排，據此，對該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有權享有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乃以合約協定分佔一項安排之控制權，其僅在相關活動決策必須獲分佔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存在。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倘若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內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進行交易而出現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以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合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本集團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一部分。

倘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失去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允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對形成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變動將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列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與授權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安排。

根據該等服務特許權協議：

- 授權人控制或監管本集團利用基礎設施須提供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對象及收取的價格；及
- 授權人在安排有效期結束時，通過所有權、實益權利或其他方式，控制基礎設施的任何重大剩餘權益，基礎設施在該等安排下使用整個可使用年期，或限制本集團出售或抵押基礎設施的實際能力，以及整個安排期間的基礎設施持續使用權授予授權人。本集團須於經營特許權期間末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權人。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 (續)

授權人給予之代價

所確認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以(a)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就所提供建設服務向授權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及/或本集團就向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的管理及運營權的已付及應付代價為限。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惟須隨時間推移直至代價付款到期後方可收取,授權人以合約方式擔保向本集團支付(a)指定或待定金額或(b)已收公共服務用戶之款項與指定或待定金額兩者間之差額(如有),而即使付款須以本集團確保基礎設施符合規定效率要求質素為條件。金融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之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之政策列賬。

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獲得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的權利時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按成本(即已付予授權人的代價)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於特許經營期的營運階段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

建設服務

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下文有關「收入確認」的政策列賬。

經營服務

與提供城市服務有關的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列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值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其股權投資。公允值指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按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價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以公允值計量或於財務報表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值級別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以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其他可收回稅項、合約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 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測試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該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該資產 (商譽除外) 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假設以往年度未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連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內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0至4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至8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3至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將在各部分之間作合理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重要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當訂立或重新評估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時，本集團採納可行權宜辦法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部分及相關非租賃部分 (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折舊，如下：

樓宇	2至15年
汽車	2至15年
租賃土地	34至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租賃負債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續)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期變更、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室及汽車的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 12 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該等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即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

經營特許權

經營特許權指提供城市服務的權利及汽車使用權。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獲授予 15 至 25 年經營特許權有關期間或汽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3 至 8 年 (倘適用) 內攤銷。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 5 至 10 年內 (如適用) 攤銷。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以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加上交易成本(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情況下)。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就此運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遵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計量。

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不只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以公允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根據其分類進行，該等金融資產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中股權的定義及並非持作買賣時，不可撤回地將其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撥回至損益表。股息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毋須減值評估。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出現以下情況時，金融資產 (或 (倘適用) 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會被初始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續)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當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經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而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信貸提升物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對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均須在風險餘下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在金融工具上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18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基於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慣例及逾期超過90日的金融資產之過往收回比率)，本集團已推翻90日逾期屬違約的假設。然而，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時，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結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不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惟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式，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為根據上述政策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貸款及借貸。所有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如屬應付款項、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關連公司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其後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除外，在此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中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位貸款人以條款大不相同之金融負債代替或對現有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替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之法定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予以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適度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的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於權益直接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而在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收取代價的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予以資本化的成本外，為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成本將資本化為資產，惟前提為以下條件均須滿足：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將收回。

已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化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列支。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持作滿足短期現金需求之短期高流動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定義的短期存款，再扣除按要
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當過往之事件導致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且日後有可能需要撥付資源償付有關責任
所涉及之款項時，則會確認撥備，惟該項責任之數額須能夠可靠地予以估計。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可發還，僅在相當肯定能夠發還時，確認發還的金額為個別資產。與撥備
相關的開支乃在損益內扣減任何發還金額後列賬。

當貼現影響重大時，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期日後用以償付有關責任所需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當貼現現
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時，有關增幅會計入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
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須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
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
差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 (並非業務合併) 中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既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予以確認，除非：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初始確認一項交易 (並非業務合併) 中之資產或負債時出現，於交易時既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且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 (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將應用之稅率計量。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對同一納稅實體或不同納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在未來每一預期具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付或收回的期間內，上述不同納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是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合理確定有關補助將獲收取，且所有附帶條件均獲符合時按公允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允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轉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扣減折舊或攤銷方式轉撥至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之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予以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物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其後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利用將於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該融資組成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使用本集團提供的福利，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所得收入乃按直線基準於既定期間內確認。

(b) 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

提供無害化處置服務的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c) 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

來自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通常為交付產品時）確認。

(d) 建設服務

來自提供建設服務的收入乃採用計量服務完工進度的投入法，隨著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會創立或提升隨著其創立或提升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投入法基於產生之實際成本與完成建設服務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來源之收入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的環境停用費收入於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貼及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確認。代價公允值因重大融資成分而透過使用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款釐定。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將金融工具之估計日後所收取現金按預期年期或較短時期 (如適用) 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其他僱員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項下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附屬公司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的薪資百分比作出供款，並在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將悉數歸屬。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條款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悉數歸屬僱員。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因借貸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示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按其各自之功能貨幣於交易日之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法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以計量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與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確認方式一致，即公允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時，為釐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當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與於交易日期通行之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但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則除外。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允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

有關未來及報告期末其他重要估計來源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描述如下。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在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2023年12月31日之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247,954,000元（2022年：人民幣247,954,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而評估可獲取之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時需要作出大量估計。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資產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及預付款項以外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20、21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基於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提供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及建設服務的城市服務分部；
- (b) 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的危險廢物處理分部；及
- (c) 主要包括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及銷售拆解產品的「其他」分部。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為經調整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計量。經調整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量乃與本集團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計量時並不包括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城市服務		危險廢物處理		其他		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部收入(附註5)	4,343,559	3,460,927	546,759	526,580	167,295	265,896	5,057,613	4,253,403
銷售成本	(3,428,821)	(2,705,811)	(452,448)	(429,594)	(153,522)	(252,299)	(4,034,791)	(3,387,704)
毛利	914,738	755,116	94,311	96,986	13,773	13,597	1,022,822	865,699
分部業績	468,073	420,280	26,256	6,748	15,118	8,033	509,447	435,0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 企業收益							7,365	811
— 融資成本							(61,331)	(28,973)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097)	(39,198)
							(84,063)	(67,360)
除稅前溢利							425,384	367,701
所得稅開支							(86,044)	(96,205)
年內溢利							339,340	271,746
年內分部溢利	387,372	326,901	20,845	2,522	15,186	9,433	423,403	338,856
非控股權益	(48,032)	(51,842)	1,805	22,980	(8,379)	(4,055)	(54,606)	(32,917)
母公司擁有人	339,340	275,059	22,650	25,502	6,807	5,378	368,797	305,93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淨額							(84,063)	(67,360)
							284,734	238,579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溢利/(虧損)	1,637	-	(1,196)	1,244	-	-	441	1,244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及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720	30,000	2,379	9,396	-	-	9,099	39,396
折舊及攤銷	444,814	350,016	105,173	89,351	7,204	6,278	557,191	445,645
資本支出*	650,382	566,908	268,005	171,018	1,332	3,517	919,719	741,443

* 資本支出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及其他無形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年內，本集團外部客戶貢獻的全部收入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b) 年內，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逾90%產生自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入來自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交易。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城市服務			
—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	(a)	4,060,872	3,460,927
— 建設服務	(a)	282,687	—
		4,343,559	3,460,927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無害化處置服務	(a)	314,480	308,043
— 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	(a)	232,279	218,537
		546,759	526,580
銷售拆解產品	(a)	110,959	192,918
		5,001,277	4,180,425
其他來源的收入			
環境停用費收入		56,336	72,978
		5,057,613	4,253,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6,564	17,853
政府補貼	(b)	29,415	22,254
增值稅退稅	(c)	10,914	3,866
增值稅加計扣除	(d)	16,619	9,523
租賃修訂收益		—	2,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7,536	2,972
其他		15,973	11,939
總計		97,021	71,0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

(a) 分類收入資料

城市環境治理服務及建設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無害化處置服務、銷售回收循環利用產品及銷售拆解產品的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下表載列於年內確認並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危險廢物處理業務		
—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24,263	20,649
銷售拆解產品	799	595
總計	25,062	21,244

(b) 於年內確認的政府補貼指自若干政府機構收取的補助。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c)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聯合頒佈的《資源綜合利用產品和勞務增值稅優惠目錄》(財稅[2015]78號)，若干附屬公司可獲退回已付／應付增值稅淨額50%至70%。

(d) 若干附屬公司亦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財政部及中國海關總署頒佈的規則下就進項增值稅獲10%至15%的增值稅加計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e) 於12月31日分配至城市服務餘下履約責任(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不含增值稅)：		
一年內	4,879,024	3,574,303
一年後	21,802,318	22,575,060
總計	26,681,342	26,149,363

預期將於一年以上確認的餘下履約責任將於2至30年履行。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可變代價。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計入)以下後達致：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325,520	434,551
已提供服務成本*		3,642,617	2,906,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46,191	362,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2,396	35,879
服務特許權安排攤銷*	16	66,654	46,562
無形資產攤銷	17	1,950	916
(撤減撥回)/撤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01)	6,39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0	11,000	33,000
大修撥備	30	2,466	1,876
短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59,047	37,5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7,536)	(2,972)
租賃修訂虧損/(收益)#/®		347	(2,620)
核數師酬金		3,420	3,26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薪資及實物福利		2,215,128	1,925,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9,260	216,652
總計		2,474,388	2,142,186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 融資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利息	104,742	87,963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5)	6,009	6,50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利息	1,950	2,915
銀行借貸的總利息	112,701	97,379
由於時間流逝而產生的大修撥備貼現金額增加(附註30)	6,781	1,581
融資成本總額	119,482	98,960
減：已資本化之利息	(5,504)	(7,350)
總計	113,978	91,61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董事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袍金	1,123	7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636	2,095
績效獎金	2,186	2,0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116
小計	3,948	4,222
總計	5,072	4,982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	139	-	-	-	139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139	1,086	1,590	63	2,878
李海楓先生	139	-	-	-	139
李力先生	139	-	-	-	139
周塵先生	139	550	596	63	1,348
小計	695	1,636	2,186	126	4,6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	47	-	-	-	47
胡德光先生	150	-	-	-	150
杜歡政博士	139	-	-	-	139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	92	-	-	-	92
小計	428	-	-	-	428
總計	1,123	1,636	2,186	126	5,07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績效獎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於2022年8月1日調任)	30	-	-	-	30
趙克喜先生(行政總裁)	103	1,545	1,810	58	3,516
李海楓先生(於2022年8月1日調任)	30	-	-	-	30
李力先生(於2022年8月1日調任)	30	-	-	-	30
周塵先生	103	550	201	58	912
小計	296	2,095	2,011	116	4,518
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主席)(於2022年7月31日辭任)	43	-	-	-	43
李海楓先生(於2022年7月31日辭任)	43	-	-	-	43
李力先生(於2022年7月31日辭任)	43	-	-	-	43
小計	129	-	-	-	1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家洋先生	103	-	-	-	103
胡德光先生	129	-	-	-	129
杜歡政博士	103	-	-	-	103
小計	335	-	-	-	335
總計	760	2,095	2,011	116	4,982

年內，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2年：無)。年內，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柯家洋先生於2023年6月7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莉珊女士於2023年6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及李力先生於2022年8月1日調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2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餘下三名（2022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34	4,225
績效獎金	388	9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146
總計	3,248	5,363

薪酬屬於以下範疇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3年	2022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總計	3	4

年內，本集團並未向任何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年內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其於年內（2022年：無）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內地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內地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1)從事環境保護、能源及水利業務；及／或(2)彼等具有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國發[2000]33號)合資格於規定之期限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之中國內地西部地區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中國內地年內支出	84,852	122,465
遞延(附註29)	1,192	(26,260)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86,044	96,205

就除稅前溢利／(虧損)以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75,405)		500,789		425,384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42)	16.5	125,197	25.0	112,755	26.5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26,022)	(5.2)	(26,022)	(6.1)
毋須課稅收入	(2,069)	(2.7)	(13,781)	(2.8)	(15,850)	(3.7)
不可扣稅開支	1,818	2.4	16,981	3.4	18,799	4.4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28,232)	(5.6)	(28,232)	(6.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693	(16.8)	11,901	2.4	24,594	5.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86,044	17.2	86,044	2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7,726)		415,427		367,70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率	(7,874)	16.5	103,857	25.0	95,983	26.1
特定省份或當地機關實行的較低稅率	-	-	(12,615)	(3.0)	(12,615)	(3.4)
毋須課稅收入	(505)	1.1	(9,090)	(2.2)	(9,595)	(2.6)
不可扣稅開支	2,718	(5.7)	16,289	3.9	19,007	5.1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	-	(21,199)	(5.1)	(21,199)	(5.8)
未確認稅項虧損	5,661	(11.9)	18,963	4.6	24,624	6.7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96,205	23.2	96,205	26.1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佔合營公司稅項。

11. 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期 - 每股普通股1.2港仙(2022年: 1.0港仙)	39,744	32,915
建議末期 - 每股普通股1.5港仙(2022年: 1.0港仙)	48,015	31,680
總計	87,759	64,595

年內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3,599,901,326股（2022年：3,600,000,000股）。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以下項目計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84,734	238,579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減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3,599,901,326	3,6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成本	616,553	889,413	72,231	28,633	1,342,927	703,114	3,652,871
累計折舊	(138,530)	(310,357)	(26,452)	(9,372)	(606,220)	-	(1,090,931)
賬面淨值	478,023	579,056	45,779	19,261	736,707	703,114	2,561,940
於2023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478,023	579,056	45,779	19,261	736,707	703,114	2,561,940
轉撥	504,447	92,026	5,690	41	5	(602,209)	-
添置	61,854	40,684	9,002	6,174	303,299	162,191	583,204
出售	(42,380)	(15,956)	(2,819)	(1,765)	(26,257)	-	(89,177)
年內折舊撥備	(43,856)	(102,820)	(15,511)	(943)	(283,061)	-	(446,191)
於2023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958,088	592,990	42,141	22,768	730,693	263,096	2,609,776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132,880	996,884	84,103	33,017	1,572,619	263,096	4,082,599
累計折舊	(174,792)	(403,894)	(41,962)	(10,249)	(841,926)	-	(1,472,823)
賬面淨值	958,088	592,990	42,141	22,768	730,693	263,096	2,609,776
2022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成本	615,462	762,676	49,323	24,221	974,744	561,547	2,987,973
累計折舊	(93,056)	(219,502)	(21,576)	(8,159)	(392,298)	-	(734,591)
賬面淨值	522,406	543,174	27,747	16,062	582,446	561,547	2,253,382
於2022年1月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522,406	543,174	27,747	16,062	582,446	561,547	2,253,382
轉撥	785	9,019	6,818	-	5,929	(22,551)	-
添置	6,036	124,293	16,098	4,466	365,537	164,118	680,548
出售	(5,081)	(4,064)	-	(8)	(549)	-	(9,702)
年內折舊撥備	(46,123)	(93,366)	(4,884)	(1,263)	(216,652)	-	(362,288)
於2022年12月31日，經扣除累計折舊	478,023	579,056	45,779	19,257	736,711	703,114	2,561,940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616,553	889,413	72,231	28,629	1,342,931	703,114	3,652,871
累計折舊	(138,530)	(310,357)	(26,452)	(9,372)	(606,220)	-	(1,090,931)
賬面淨值	478,023	579,056	45,779	19,257	736,711	703,114	2,561,940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01,363,000元之若干樓宇(2022年：人民幣138,323,000元)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7(a)(iii))。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4. 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租賃資料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64,015	39,362	237,244	340,621
添置	37,478	5,324	–	42,802
折舊支出	(17,974)	(12,999)	(4,906)	(35,879)
租賃修訂	(196)	(6,175)	–	(6,371)
匯兌調整	69	–	–	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83,392	25,512	232,338	341,242
添置	12,177	1,041	22,423	35,641
出售	–	–	(22,250)	(22,250)
折舊支出	(26,459)	(11,624)	(4,313)	(42,396)
租賃修訂	(1,404)	(1,796)	–	(3,200)
匯兌調整	36	–	–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67,742	13,133	228,198	309,073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5,827,000元(2022年：人民幣58,507,000元)的若干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27(a)(iii))。
- (b) 租賃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及於年內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c) 使用權資產折舊、短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及已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財務報表附註6及7披露。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102,565,000元(2022年：人民幣73,47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5. 商譽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值	247,954	247,954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獲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城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10,271	10,271
危險廢物處理現金產生單位	237,683	237,683
總計	247,954	247,954

上述各經營分部的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2022年：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進行業務估值後，基於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而釐定，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經營規模維持不變的假設作出。

於計算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城市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相關業務之使用價值時已使用若干假設。以下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作出現金流量預測所根據的各項重要假設：

預計營業額 — 其基於預計危險廢物處理量及最新危險廢物處理方法及直至預計日期所收取的服務費。

預計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計毛利率的價值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度所達致之平均毛利率，就預計效率提升及預計市場發展增加。

1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商業環境 — 中國內地(被評估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現時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貼現率 — 應用於城市服務分部及危險廢物處理分部的業務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於2023年介乎8.81%至17.25%，於2022年則介乎10.40%至17.77%，其參照類似行業的平均貼現率及相關業務單位的業務風險而釐定。

增長率 — 於2023年及2022年用於推算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之增長率為2%。

基於商譽減值測試的結果，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商譽毋須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

本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就城市服務以建造－經營－移交（「BOT」）或移交－經營－移交（「TOT」）方式與中國內地若干政府部門訂立七項經營特許權安排。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通常涉及本集團作為城市服務供應商，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15至28年（「經營特許權期間」），而本集團將於經營特許權安排有關年度按定價機制制定的價格收取服務費。本集團一般有權使用政府部門提供的固定資產，然而，相關政府部門作為授權人，將監控及規管本集團須透過固定資產提供服務的範圍。於經營特許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責任將固定資產移交予授權人。各項該等經營特許權安排均受合約約束。

主要經營特許權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述如下：

公司（作為經營商） 名稱	項目名稱	位置	授權人名稱	經營特許權 安排類型	經營特許權 期間
北控（滄州河間）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環境衛生市場化外 判PPP項目	河北省河間市	河間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服務TOT	25年，2016年至 2041年
北控城市服務（秦皇島）有限公司	城鄉一體化垃圾收 運設施建設PPP 項目	河北省秦皇島市撫 寧區	撫寧區城市管理綜 合執法局	城市服務TOT	25年，2016年至 2041年
北控城市服務（新田）有限公司	農村生活垃圾處理 PPP項目	湖南省永州市	新田縣城市管理行 政執法局	城市服務TOT	28年，2018年至 2046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公司(作為經營商) 名稱	項目名稱	位置	授權人名稱	經營特許權 安排類型	經營特許權 期間
北控城市服務(全南)有限公司	全南縣城鄉環衛一體化PPP項目	江西省全南縣	全南縣城市管理局	城市服務TOT	15年, 2019年至 2034年
深圳寶安北控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新橋及沙井區域城鄉一體化PPP項目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城市服務BOT	15年, 2020年至 2035年
寧津北控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寧津縣城鄉一體化及綠化提升PPP項目	山東省寧津縣	寧津縣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城市服務BOT	20年, 2022年至 2042年
北控城服(唐山)環境衛生管理有限公司	唐山市還鄉河環境提升PPP項目	河北省唐山市	唐山市豐潤區城鄉融通建設有限公司	城市服務BOT	16年, 2022年至 2038年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本集團就經營特許權安排的已付代價入賬為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以下概述有關本集團經營特許權安排的無形資產(經營特許權)資料：

經營特許權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成本	318,536	304,28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7,327)	(100,765)
賬面淨值	171,209	203,521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171,209	203,521
添置	290,839	14,250
自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重新分類	86,803	–
年內計提攤銷	(66,654)	(46,562)
於12月31日	482,197	171,209
於12月31日：		
成本	731,376	318,5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249,179)	(147,327)
賬面淨值	482,197	171,209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0,483,000元(2022年：人民幣30,266,000元)的經營特許權已抵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擔保(附註27(a)(iii))。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	112,523
流動部分	-	(17,508)
非流動部分*	-	95,015

於2022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2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介乎0.21%至4.88%。2022年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重新分類至經營特許權。

* 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指合約資產，原因為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6. 服務特許權安排(續)

合約資產

按經營特許權及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呈報的合約資產詳情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建設服務所產生的合約資產：			
經營特許權	234,094	13,811	26,151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應收款項	-	-	1,469
總計	234,094	13,811	27,620

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故初始就建設期間提供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入確認合約資產。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於建設期間未從授權人收到任何付款，而是在提供相關服務時收取服務費。合約資產尚未到期支付，將以於服務特許權安排的運營期內將收取的服務費結算。2023年合約資產的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新增BOT項目。2022年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年內完成BOT項目，相關合約資產於完成後轉移至經營特許權。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17.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成本	10,218	6,376
累計攤銷	(2,341)	(1,426)
賬面淨值	7,877	4,950
於1月1日的賬面淨值	7,877	4,950
添置	10,035	3,843
年內計提攤銷	(1,950)	(916)
於12月31日	15,962	7,877
於12月31日：		
成本	20,253	10,218
累計攤銷	(4,291)	(2,341)
賬面淨值	15,962	7,877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佔資產淨值	35,816	34,530

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3年	2022年	
四川九洲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7,000,000元	39%	39%	化學提純業務及化學品銷售
內江高新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元	49%	-	城市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

* 董事認為，該等合營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並非個別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其財務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個別而言非重大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總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41	1,244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總值	35,816	34,530

19. 存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20,922	22,322
製成品	33,195	28,702
總計	54,117	51,024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536,528	2,019,377
減：減值	(55,674)	(44,674)
應收票據	2,480,854	1,974,703
	13,572	18,220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2,494,426	1,992,923
	(2,494,426)	(1,967,160)
非流動部分	-	25,76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支付外，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三個月。各客戶信貸限額上限各不同。本集團對未支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且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概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附註：

(a)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於當時尚未開具發票)及扣除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三個月內	1,130,234	955,477
四至六個月	507,607	580,951
七至十二個月	536,089	216,816
一年以上	306,924	195,696
	2,480,854	1,948,940
未開發票	-	25,763
總計	2,480,854	1,974,70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44,674	11,674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1,000	33,000
於12月31日	55,674	44,674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

下文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三個月	逾期四至 六個月	逾期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2%	0.40%	0.52%	1.45%	6.93%	2.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77,439	827,147	295,703	284,892	651,347	2,536,62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34	3,296	1,544	4,138	45,162	55,674

於2022年12月31日

	即期	少於三個月	逾期四至 六個月	逾期七至 十二個月	超過一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9%	0.36%	3.85%	3.85%	6.34%	2.21%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65,544	607,056	553,651	206,627	186,499	2,019,37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359	2,201	21,336	7,963	11,815	44,674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1. 應收環境停用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環境停用費	367,497	354,151

該結餘指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應收中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的政府補貼。本集團每週於政府網上系統提交拆解數量及產品。視乎各省慣例，中央政府將委任獨立核數師每季度或每半年進行實地審核，以核實拆解實體於網上系統提交的詳情。核數師報告將由獨立核數師發出並向中央政府呈交數量確認結果。視乎處理核數師報告的內部程序，中央政府將於其網站就拆解電器數量刊發網上確認通知，且環境停用費將於網上公佈刊發後向有關實體支付。由提供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服務直至收取中央政府現金的整個確認過程介乎四至五年(2022年：三至四年)。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介乎0.51%至0.84%(2022年：介乎0.14%至0.26%)。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付開支	29,300	35,199
客戶持有的保證金	42,307	46,96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6,777	42,974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3,075	14,700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項	6,789	10,09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21,082	16,040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附註a)	808	—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a)	36	7,812
其他	35,342	42,616
	195,516	216,40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125,989)	(153,805)
非流動部分	69,527	62,598

附註：

- (a) 與關連公司、合營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增級安排。
- (c)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採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具有公開信貸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的合理支持性資料、現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3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介乎0.24%至2.17%(2022年：介乎0.21%至2.93%)。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3.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銀行存放(附註(a))	1,042,817	1,357,229
定期存款： 於銀行存放(附註(a))	50,000	71,03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1,092,817	1,428,261
減：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附註(b))	(12,068)	(19,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749	1,408,854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066,981,000元(2022年：人民幣1,148,631,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信譽良好的銀行以及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中國內地主要國有銀行。

- (b) 就獲授的票據融資向銀行作出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437,062	316,206
應付票據	10,000	25,350
總計	447,062	341,556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個月內	107,088	81,342
一至兩個月	55,379	42,223
兩至三個月	51,362	34,534
三個月以上	223,233	158,107
總計	437,062	316,20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通常須於30至90天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計費用	324,312	279,279
合約負債(附註a)	39,486	25,062
租賃負債(附註b)	93,001	119,93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61,391	361,576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付款項	98,473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c)	4,021	12,83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c)	62,699	71,110
其他應付款項	89,567	118,277
	872,950	988,076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809,990)	(888,869)
非流動部分	62,960	99,20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2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從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危險廢物處理服務	38,214	24,263	32,895
銷售拆解產品	1,272	799	372
總計	39,486	25,062	33,267

於2023年，合約負債增加(2022年：減少)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服務而從客戶收取的短期預付款增加(2022年：減少)所致。

(b) 租賃負債的資料概述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119,936	115,420
添置		13,218	42,802
付款		(43,345)	(35,895)
利息開支	7	6,009	6,501
租賃修訂		(2,853)	(8,991)
匯兌調整		36	99
於12月31日		93,001	119,936
分析為：			
流動部分		42,670	56,113
非流動部分		50,331	63,823

(c) 與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的結餘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惟2023年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的墊款合共人民幣30,769,000元(2022年：人民幣38,149,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厘(2022年：9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6. 其他可收回／應付稅項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可收回稅項：		
增值稅	125,367	113,788
企業所得稅	25,046	–
總計	150,413	113,788
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24,999	16,881
土地使用稅	752	746
其他	7,589	6,363
總計	33,340	23,990

27. 計息銀行借貸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貸款	794,870	750,337
無抵押銀行貸款	1,767,269	1,720,581
銀行借貸總額	2,562,139	2,470,918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270,109)	(766,727)
非即期部分	1,292,030	1,704,191
分析為：		
應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70,109	766,727
第二年	585,460	720,31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95,180	727,776
超過五年	311,390	256,105
	2,562,139	2,470,9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由以下各項抵押或擔保：

- (i) 以一名非控股股東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
- (ii) 以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於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及
- (iii)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抵押：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01,363	138,323
使用權資產	14	55,827	58,507
經營特許權	16	50,483	30,266
總計		307,673	227,096

(b) 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港元	568,800	1,188,000
人民幣	1,993,339	1,282,918
總計	2,562,139	2,470,9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借貸(續)

附註：(續)

(c) 報告期末的實際稅率(年利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3% - 5.0%	3.7% - 5.0%
無抵押	2.6% - 5.9%	2.3% - 6.7%

(d)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08,800,000元(2022年：人民幣1,188,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之貸款協議載有規定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契諾，其中違反以下任一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貸款融資違約事件：

- (i)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有效全資擁有、監督及／或控制；
- (ii) 北控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40%實際權益的北京控股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 (iii) 北京控股(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北控水務集團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5%實際權益的北控水務集團間接單一最大股東；及
- (iv) 北控水務集團(及／或可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至少30%實際權益的本公司間接單一最大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深信，於年內及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發生上述違約事件。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8. 遞延收入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本集團建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於中國購買若干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工業用地而獲得的政府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於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在損益內確認。

29. 遞延稅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載列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66,228	57,500
遞延稅項負債	(42,190)	(32,270)
總計	24,038	25,230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 公允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大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與服務 特許權安排 有關的 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 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內部交易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6,164)	858	-	-	(1,836)	3,106	-	(4,0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的影響(附註2.2(c))		-	-	28,678	(25,672)	-	-	-	3,006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6,164)	858	28,678	(25,672)	(1,836)	3,106	-	(1,030)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淨額(經重列)	10	-	138	906	(1,156)	4,802	8,890	12,680	26,260
於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6,164)	996	29,584	(26,828)	2,966	11,996	12,680	25,230
於2022年12月31日		(6,164)	996	-	-	2,966	11,996	12,680	22,474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的影響(附註2.2(c))		-	-	29,584	(26,828)	-	-	-	2,756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6,164)	996	29,584	(26,828)	2,966	11,996	12,680	25,230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淨額	10	-	800	(6,594)	6,830	(2,496)	2,878	(2,610)	(1,192)
於2023年12月31日		(6,164)	1,796	22,990	(19,998)	470	14,874	10,070	24,03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29. 遞延稅項(續)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248,450,000元(2022年：人民幣175,233,000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72,732,000元(2022年：人民幣140,074,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以抵銷日後的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乃來自若干已出現一段時間虧損的附屬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b) 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產生之盈利獲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之須繳納預扣稅之盈利應繳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可見未來，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2023年12月31日，與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199,467,000元(2022年：人民幣1,697,446,000元)，惟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0. 大修撥備

根據中國危險廢棄物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在填埋場填滿後或於服務特許經營期結束後防止危險及有害物質洩漏。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即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須產生的支出作出最佳估計)確認並計量維護填埋場的責任。此維護成本的未來支出統稱為「大修」。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估計基準，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

於年內填埋場大修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37,949	34,492
添置	6	2,466	1,876
重估結束後撥備		76,336	—
隨時間流逝導致貼現金額增加	7	6,781	1,581
於12月31日		123,532	37,949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1. 股本

股份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3,000,000	3,000,000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3,6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317,405	317,405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為 0.1 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0,000,000,000	3,000,000

	每股面值為 0.1港元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3,600,000,000	317,405

附註：

本公司於聯交所購買其自身股份3,636,000股(2022年：無)，代價總額為1,6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6,000元)(扣除開支後)。於報告期末，該等股份尚未註銷而分類為庫存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e)。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根據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3月26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合併儲備指於過往年度因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C) 中國儲備基金

中國儲備基金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中國公司法劃出的儲備。於各年末，本集團中國儲備基金概無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收購非控股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自本公司資本削減中轉移的儲備。

(E) 庫存股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自身股份3,636,000股（2022年：無），代價總額為1,65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6,000元）（扣除開支後）。於報告期末，該等股份尚未註銷。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年內，本集團擁有與租賃土地、樓宇及汽車的租賃安排有關的非現金添置以及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0,018,000元（2022年：人民幣33,811,000元）及人民幣10,018,000元（2022年：人民幣33,811,000元）。
- (ii) 年內，由於重估結束後填埋場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大修撥備增加人民幣76,336,000元（2022年：零），該增加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 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1,898,978	115,420
新租賃	—	42,802
租賃修訂	—	(8,99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502,877	(35,89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501
外匯變動	69,063	9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2,470,918	119,936
新租賃	—	13,218
租賃修訂	—	(2,85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220	(43,345)
租賃負債之利息	—	6,009
外匯變動	27,001	36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2,139	93,001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4.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	2022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青島北控資源與環境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青島集團」）	35%	35%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青島集團	(145)	(17,199)
於報告日期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青島集團	281,793	281,938

下表概述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所披露的金額尚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抵銷：

青島集團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357,408	458,828
總開支	(344,030)	(471,86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378	(13,038)
流動資產	653,811	633,112
非流動資產	700,399	771,994
流動負債	(228,488)	(286,253)
非流動負債	(315,972)	(322,4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7,656	59,16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036	(5,86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429)	(62,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263	(9,188)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其獲授的票據融資及銀行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附註27(a)。

3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在建工程	10,493	48,447
廠房及設備以及汽車	22,879	74,725
服務特許權安排	157,639	374,703
總計	191,011	497,875

37.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關連公司			
技術服務成本 [#]	(i)	-	2,189
委託營運服務收入 [#]	(ii)	13,705	14,018
電動三輪車及耗材銷售 [#]	(iii)	1,248	4,113
汽車及設備租賃開支 [#]	(iv)	2,686	2,463

[#] 該等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報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37. 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委任北控水務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共同協定的條款提供廢物處理相關的技術服務。
- (ii) 本集團與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安排，為北控水務集團的此附屬公司提供委託營運服務。
- (iii) 該金額指就提供城市服務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銷售電動三輪車及耗材產生的收益。
- (iv) 該金額指向北控水務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租賃汽車及設備成本。
- (v) 本集團向北控水務集團附屬公司租賃兩棟辦公樓宇，租期介乎兩至三年。於整個合約期間，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及60,400港元。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租賃的財務影響計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 與關連方的未結結餘：

除上述及財務報表附註22及25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結餘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7,853	7,986
離職後福利	189	173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	8,042	8,159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除人民幣5,000,000元(2022年：人民幣5,000,000元)的權益投資乃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須於一年內收取或結清的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合理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就非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其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值並無明顯差異，故並無披露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關連公司及非控股股東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環境停用費、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均直接自經營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變動並定期審閱銀行融資以緩減有關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本集團的權益不受影響。

	基點 上升/(下跌)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25,190)
人民幣	(100)	25,190

	基點 上升/(下跌)	本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100	(21,850)
人民幣	(100)	21,8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金融工具價值因外匯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因此，本集團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產生的交易貨幣風險微乎其微。

鑒於該等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可因人民幣／港元的匯率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人民幣計值金融工具的除稅前溢利對人民幣／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本集團的權益不受影響。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91)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91
<hr/>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	(5,105)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	5,105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以賒賬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控。因此，董事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管理層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例如工具類別及信貸風險評級)將金融工具分類，以釐定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及計算減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就其金融資產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環境停用費、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須考慮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服務特許權項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此外，本集團就應收環境停用費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一般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釐定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續)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制定一項政策，經考慮金融工具餘下週期的違約風險的變動以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於初始確認後是否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將其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如下所述的第一階段：

第一階段 當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本集團根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撥備。

管理層亦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將應收款項按風險分類為不同階段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層相信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內在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所有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入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擔保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本集團因金融資產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20、21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旨在通過使用銀行借貸，在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為防未然，已安排備用銀行融資。

於各年度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首尾 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47,062	-	-	-	447,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6,461	52,201	65,726	21,071	915,45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21	-	-	-	4,02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62,699	-	-	-	62,699
計息銀行借貸	1,332,571	602,443	409,731	321,664	2,666,409
總計	2,622,814	654,644	475,457	342,735	4,095,650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0.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第三至 第五年 (包括 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1,556	-	-	-	341,5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7,120	82,115	112,281	18,542	1,060,0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836	-	-	-	12,83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74,544	-	-	-	74,544
計息銀行借貸	847,644	752,677	751,998	267,106	2,619,425
總計	2,123,700	834,792	864,279	285,648	4,108,41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盡量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無須遵守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規定。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淨負債比率(即按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淨債務為計息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計算。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下表載列於各年度末的資產負債比率：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借貸	2,562,139	2,470,91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749)	(1,408,854)
淨債務	1,481,390	1,062,064
權益總額	3,852,048	3,573,161
淨負債比率	38.5%	29.7%

財務報表附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有關財務狀況報表的資料如下：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184,645	1,158,311	1,079,33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4,385	871,694	875,232
預付款項		333	326	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87	240,074	41,684
流動資產總值		1,275,305	1,112,094	917,22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8,075	16,752	5,152
計息銀行借貸		374,500	484,000	123,000
流動負債總額		722,575	500,752	128,152
流動資產淨值		552,730	611,342	789,0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37,375	1,769,653	1,868,4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70,000	264,000	328,000
資產淨值		1,467,375	1,505,653	1,540,403
權益				
股本	31	317,405	317,405	317,405
儲備(附註)		1,149,970	1,188,248	1,222,998
權益總額		1,467,375	1,505,653	1,540,403

財務報表附註
2023年12月31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要如下：

	匯兌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重列)	920,031	443,166	-	(118,766)	(21,433)	1,222,998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11,220	(20,272)	90,948
已宣派末期2021年股息	-	(92,783)	-	-	-	(92,783)
已宣派中期2022年股息	-	(32,915)	-	-	-	(32,91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920,031	317,468	-	(7,546)	(41,705)	1,188,248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1,794	2,808	34,602
已宣派末期2022年股息	-	(31,680)	-	-	-	(31,680)
已宣派中期2023年股息	-	(39,744)	-	-	-	(39,744)
股份購回	-	-	(1,456)	-	-	(1,456)
於2023年12月31日	920,031	246,044	(1,456)	24,248	(38,897)	1,149,970

42. 比較數字

部分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會計處理，並已呈列2022年1月1日的第三份財務狀況表。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24年3月25日批准並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經適當重列）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057,613	4,253,403	3,693,423	3,132,938	2,386,0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425,384	367,701	596,781	626,381	381,384
所得稅開支	(86,044)	(96,205)	(113,615)	(145,398)	(76,99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339,340	271,496	483,166	480,983	304,386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4,734	238,579	416,662	379,890	237,303
非控股權益	54,606	32,917	66,504	101,092	67,083
	339,340	271,496	483,166	480,982	304,38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	-	-	5,409
年內溢利	339,340	271,496	483,166	480,982	309,795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84,734	238,579	416,662	379,890	247,586
非控股權益	54,606	32,917	66,504	101,092	62,209
	339,340	271,496	483,166	480,982	309,79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8,126,792	7,696,325	6,698,235	5,979,388	4,438,607
負債總額	(4,274,744)	(4,123,164)	(3,234,262)	(2,899,054)	(2,429,378)
	3,852,048	3,573,161	3,463,973	3,080,334	2,009,22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61,780	2,957,760	2,863,785	2,524,709	1,599,926
非控股權益	690,268	615,401	600,188	555,625	409,303
	3,852,048	3,573,161	3,463,973	3,080,334	2,009,229



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URB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